

彰化縣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送件檢核表

【第一大類—學習障礙、智能障礙類】

1. 紙本資料請依序排列(統一 A4 格式)。
2. 使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勿使用釘書針、無針釘書機)固定資料。

★：務必檢送(並請確認所有欄位皆填寫完整)。◎：可視需求決定是否加備該項資料，如有填寫或施測建議檢送。×：不需繳交。

編號	送件資料	舊個案			新提報個案	說明 (掃描●、不掃描×)
		確認個案	疑似生	待觀察		
*	掃描電子檔	★	★	★	★	每生一個 PDF 檔。 檔名範例：王小明-N123456789
**	第一大類總名冊	★	★	★	★	單獨成檔 檔名範例：○○國中_1-4 總名冊
1	申請表填寫	★	★	★	★	核章/測驗數據填寫/校內綜合研判
2	列印特通網鑑定安置紀錄	★	★	★	★	請詳閱下頁 操作步驟
3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	◎	◎	身心障礙證明(ICF 碼含 b117)。 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內之影本，以影印正反兩面或剪裁黏貼於同面 A4 紙上並加註與正本相符。
4	醫療診斷證明正本	◎	◎	◎	◎	需檢附半年內之醫療診斷證明。
5	鑑定及安置家長同意書	★	★	★	★	
6	戶籍資料	◎	◎	◎	◎	國小六年級學生必繳 ，其餘教育階段免繳交。(螢光筆標出個案)
7	智力佐證資料	★	★	★	★	以下擇一檢附： (1)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第五版。 (檢附封面、分析頁以及受試者的行為觀察頁(最後一頁)影本) (2)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開立「 心理衡鑑報告 」正本。 註： a. 以集中收件日期，往前推算一年內有效。 b. 重度、極重度智能障礙生，請參見「 特別注意事項 」說明。 c. 非第一次提報者，務必檢附 本次及前次 智力佐證資料。
8	學生 IEP 影本 (前一學期、本學期)	★	×	×	◎	確認個案必檢附。 檢附內容： 前一學期及本學期 IEP 中「接受特殊教育的時間及項目、支持策略、相關服務、學年學期目標、期初會議紀錄表、期末檢討會議紀錄表」。 **有轉換班型需求者，請檢附「 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智能障礙學生若安置不適切，請詳細說明原因)。
9	疑似生觀察紀錄表	×	★	×	×	疑似生需檢附。
10	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表 (第一大類)	×	×	★	★	未曾接受鑑定/非特生/待觀察者需檢附。

編號	送件資料		舊個案			新提報個案	說明 (掃描●、不掃描×)	
			確認個案	疑似生	待觀察			
11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C125 或 100R)		×	×	×	★	新提報鑑定個案須填寫。 C125：小 1 至小 4 階段填寫。 新版 100R：小 5 至國中填寫。	×
12	適應行為量表 (ABAS-II)正本	學障	◎	◎	◎	◎	(1)魏氏智力測驗 FSIQ 成績為 70(含)以下 需檢附。 (2)領有證明之智能障礙學生需檢附。 (3)校內初判為智能障礙學生需檢附。 **FSIQ 成績為 71-73，視學生實際狀況， 若傾向於智能障礙，建議檢附適應行為 量表佐證。	×
		智障	★	★	★	★		
13	施測紀錄本(紙) 正本		★	★	★	★	請將初篩測驗、成就測驗及加作測驗施測 紀錄紙正本附於申請表後方。(魏氏紀錄 本、學科能力測驗 1、2 年級題本，請隨 測驗工具歸還。) 相關測驗請參閱鑑定安置工作手冊第 108 頁	×
14	佐證學習困難且未訂正 過的作業單或考卷 (若附影本，請統一縮小印成 A4 格式)		★	★	★	★	請學校於作業單或考卷上，註記 (1)學生學習困難的地方及錯誤類型。 (2)學生獨立完成或協助方式:如報讀、延 長時間、調整考卷內容...等。 (3)考卷類型:原班考卷、回家作業、資源 班考卷、資源班上課教材..等。	×

【特推會決議學生暫無特殊教育需求】

檢附「特推會紀錄(請詳細說明原因、測驗數據)、總名冊(列冊)」上述兩項表件掃描為一個電子檔，若有 N 名學生，請複製為 N 個電子檔。例如：有兩名學生，電子檔內容會相同，請複製成兩個相同檔案，分別命名為「王小明-N123456789(特推會)」、「吳愛美-N223456789(特推會)」。

【家長不同意鑑定】

檢附「家長不同意書、總名冊(列冊)」上述兩項表件掃描為一個電子檔，若有多名學生，每位學生有一個電子檔，總名冊共用。例如：有兩名學生，電子檔內之總名冊會是相同的，但分別有各自的家長不同意書，掃描後分別命名為「王小明-N123456789(不同意)」、「吳愛美-N223456789(不同意)」。

智能障礙	初篩測驗	國、數 能力測驗	心理衡鑑報告	魏氏 智力測驗	ABAS II
輕度	✓	✓	✓一年內	×	✓
			×超過一年	✓	
中度	×	×	✓一年內	×	✓
			×超過一年	✓	
重度、 極重度	×	×	✓身障證明 有效期限內	×	×

第 2 項：鑑定安置紀錄操作步驟

第 7 項：智力佐證特別注意事項（表格請參考前頁）

- 一、持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於一年之內即將到期者(身障證明上重新鑑定日期)，仍應檢附一年內智力評估結果，相關評估作業，建議如下：
 - 1、請醫院先行完成學生智力評估，並開立相關證明資料。
 - 2、如醫院排程不及鑑定收件日，請校內心評教師先行為學生施測智力測驗，並將施測結果交由學生家長保存，建議家長轉交醫院作為智力評估參考。
- 二、持鑑輔會鑑定通過之中度、重度及極重度之智能障礙學生(確認個案)，於重新鑑定時：
 - 1、【中度智障】須做智力評估(1 年內心理衡鑑報告者，無需施測)、適應行為評量系統第二版(ABAS - II)，不需做初篩測驗及學科能力測驗。倘智力評估結果改變為輕度，請補測初篩測驗、學科能力測驗。
 - 2、【重度、極重度智障】學生須附上有效期限內身障證明及身障證明有效期限內之心理衡鑑報告，即可不需做智力評估。